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华青翠女士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汇报，与会董事对华青翠女士提交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状况。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明女士、赖少勇先生、陈辉祥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董事会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2025年度任职期间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编制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完成了《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

《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1,918,573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113,800股后的总股本180,804,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3,616,095.46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确认，具体内容请参见《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关联董事邵羽南先生、华青翠女士、吴书勇先生及周康先生回避表决；

2、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周明女士、赖少勇先生及陈辉祥先生回避表决；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华青翠女士及吴书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0票同意（全体董事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因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同时，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额度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5)、《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具备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业务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

动使用。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票据池业务总额度人民币3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业务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广东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督机制科学、持续、稳定、透明，建立和健全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回报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订单通业务为经销商提供差额补足责任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订单通业务并为经销商提供差额补足责任，是结合公司营销模式特点和经销商实际经营需求制定的业务安排，有利于提升经销商订单履约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开展订单通业务为经销商提供差额补足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兹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30)。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